

#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LJYQ2018-042

建设单位：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师盼盼

**建设单位：**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

**电话：**13208465500

**传真：**--

**邮编：**163711

**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刘高手村南侧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龙凤区刘高手村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杯、塑料碗、餐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p> <p>5、《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环评乙字第 1724 号，2011 年 4 月）；</p> <p>6、《关于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庆环建字【2011】31 号，2011 年 4 月 1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sub>cr</sub>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pH	6-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0	kg/h	
4.0(无组织)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噪声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废水总量		86.4	t/a	
	COD <sub>cr</sub>		0.026		
	SS		0.017		
	氨氮		0.002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
- (2) 建设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刘高手村南侧
- (3) 生产规模：年产 800 吨塑料制品

2、项目地理位置

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位于大庆市龙凤区刘高手村南侧，本项目东侧为闲置房屋；北为厂房；西侧为夹板厂；西侧距离东干线约 150m；南侧为闲置房屋；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房屋住宅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200m。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如下：



### 3、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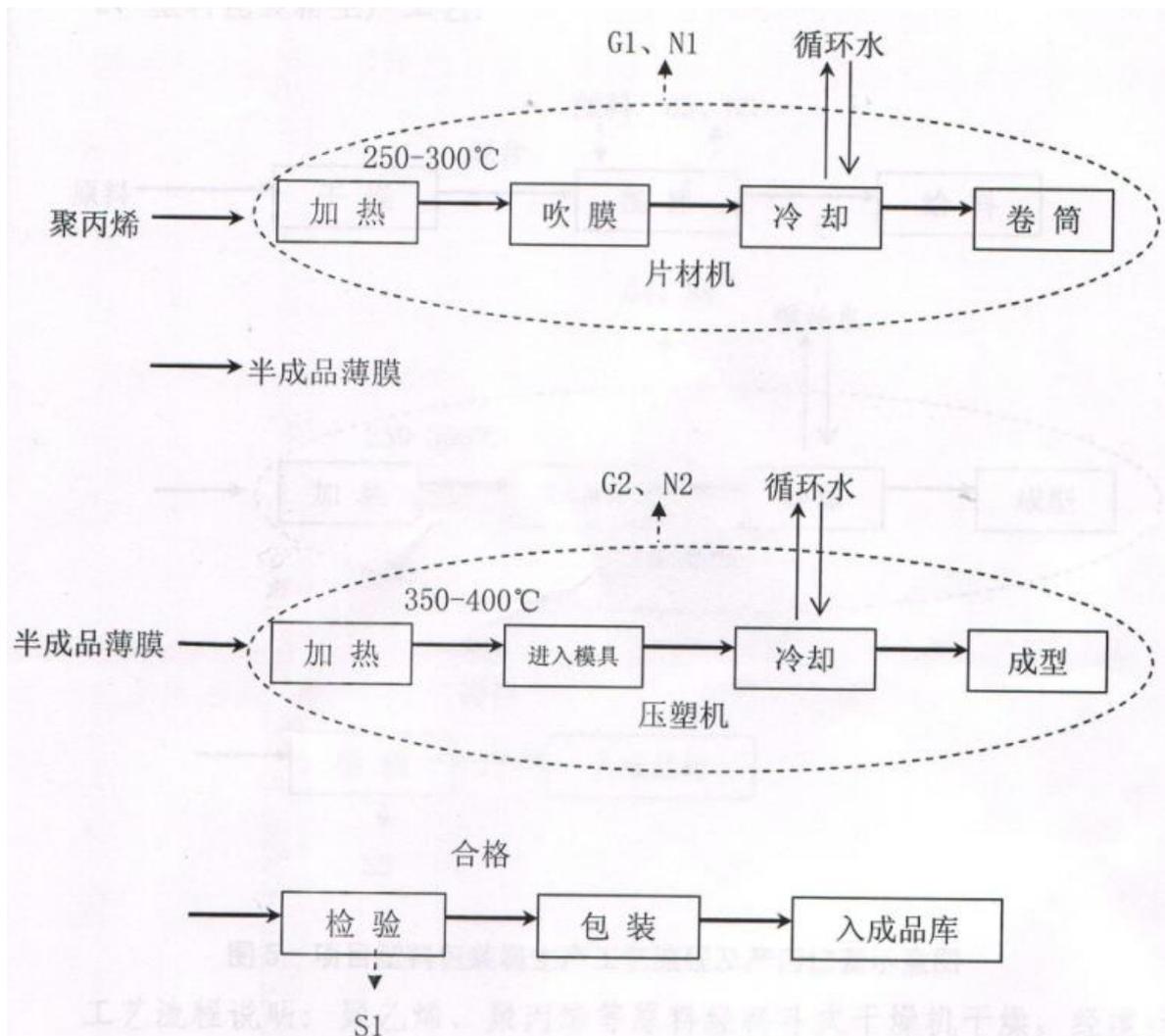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刘高手村已建闲置房屋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00m<sup>2</sup>，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塑料餐盒、塑料杯、塑料碗等塑料制品，年生产各种塑料制品 800 吨。全公司定员 15 人，全部为刘高手村村民，不包食宿；每班 8 小时生产，年累计生产 300 天。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塑料片材机	台	1
热气压塑料杯机	台	2
自动捆包机	台	1
搅拌机	台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台	5
粉碎机	台	1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 半成品薄膜制造: 聚丙烯原料经过片材机加工成卷筒式塑料薄膜。将聚丙烯放入片材机中, 通过电加热熔融(加热温度控制在 250-300℃之间), 经吹膜机喷嘴制成薄膜, 薄膜冷却定型后经卷筒机按照既定的规格卷成筒状半成品, 待加工。

(2) 塑料制品制造: 半成品薄膜经压塑机加工, 通过不同的模具, 生产成不同的塑料杯、塑料碗。将经过片材机加工成的薄膜放入压塑机中, 通过电加热使薄膜软化(加热温度控制在 350-400℃之间), 加压进入模具中, 冷却后成型, 经检验合格后, 装入纸箱中, 存放在成品库中, 待售。

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 冷却使用水, 循环使用, 年补给量 8t; 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过粉碎机粉碎, 经烘干重新进入生产线。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废气——在加热熔化过程中, 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使用水, 循环使用, 年补给量 8t; 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冷却使用水，循环使用，年补给量 8t；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有员工 15 人，污水产生量为 9t/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有  $\text{COD}_{\text{cr}}$ 、SS、氨氮等。生活污水通过房屋原有排水管，排放到刘高手村已建化粪池中沉降，定期清掏做农家肥。

##### 2、废气

在生产加热熔化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距地面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其中粉碎机产生的噪声约 80-85dB(A)、搅拌机约 75-80dB(A)、注塑机约 75-80dB(A)、压塑机约 75-80dB(A)、片材机约 75-80dB(A)。粉碎机不经常使用，使用的最多的机械为注塑机、压塑机，噪声在 75-80dB(A)。本项目产生较高噪声的发声装置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都安装有基础减振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噪声能削减 30-35dB(A)，经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大幅降低。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 3.0t，经过粉碎机粉碎，经烘干重新进入生产线，不外排；厂内有员工 15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废气通过设备上方安置的集气装置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房屋原有排水管，排放到刘高手村已建化粪池中，定期清掏做农家肥，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设备噪声在经基础减振设施，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1 年 4 月 19 日，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828-2017	/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IC1702005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2.22）、《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 年 11 月 5 日）、《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等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监测报告审核

本监测报告编制完毕后，交到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校核，再由综合部相关经授权人员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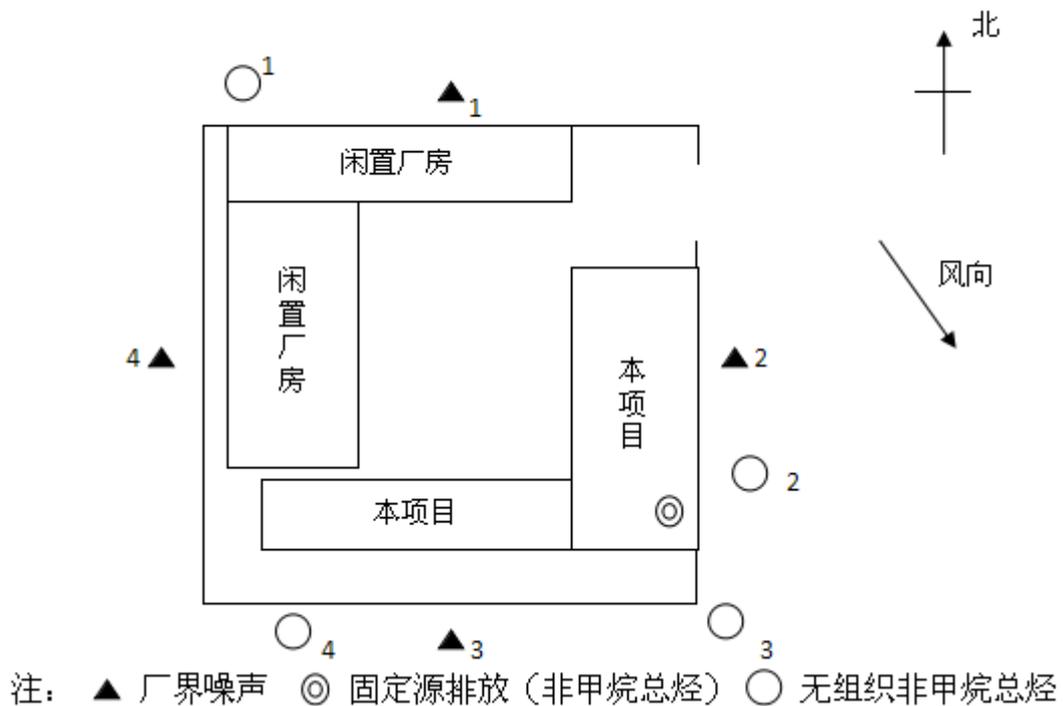
经过校核、审核人员认为报告符合要求，应分别在《监测报告（方案）审核签发单》上填写校核、审核意见，并签名。过程中如果校核、审核人员发现报告存在问题时，会及时与监测人员和报告编写人员协商认定，由监测人员再次检查原始记录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并由报告编制人员负责更改报告；意见不一致时，交报告批准人裁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1次 2天
大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4次/天 2天
		厂界四周	4次/天 2天
废水	COD	刘高手村化粪池	3次/天 2天
	氨氮		
	SS		
	动植物油		
	pH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主要装置运行负荷均在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分析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1-表 4。

**表 1 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频次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9月10日	1	2.98	41.7
			2	3.25	42.1
			3	3.10	41.9
			4	2.88	42.2
	平均值			3.05	42.0
	排气筒出口	9月11日	1	3.12	42.5
			2	2.77	42.2
			3	3.09	41.9
			4	2.89	42.0
	平均值			2.97	42.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0 kg/h	120mg/m <sup>3</sup>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9月10日		9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 1#	58.1	46.3	53.2	44.2	60	50
2	厂界东 2#	53.7	42.9	56.4	42.0		
3	厂界南 3#	55.3	43.1	56.4	44.1		
4	厂界西 4#	57.1	45.8	54.2	45.6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非甲烷总烃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9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97	0.95	0.97	0.99
厂界下风向 2		0.90	0.92	0.91	0.90
厂界下风向 3		0.89	0.91	0.88	0.92
厂界下风向 4		0.85	0.87	0.85	0.85
		9月11日			
厂界上风向 1		0.99	0.98	0.98	1.00
厂界下风向 2		0.95	0.96	0.97	0.95
厂界下风向 3		0.89	0.90	0.89	0.91
厂界下风向 4		0.86	0.84	0.85	0.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4.0			

表 4

污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SS	pH
刘高手村 化粪池	9月10日	330	4.65	6.94	291	7.56
		335	4.60	6.95	294	7.54
		338	4.67	6.90	295	7.50
	日均值	334	4.64	6.93	293	7.53
	9月11日	294	4.55	6.90	287	7.60
		300	4.49	6.91	281	7.62
		306	4.51	6.97	289	7.58
	日均值	300	4.52	6.93	286	7.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100	--	400	6-9

## 表八

### 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 2、环保机构设置

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设有兼职机构，厂长为企业环保负责人，车间设1个兼职环保员，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金鹏塑料制品厂环保规章管理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 4、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额度为8万元，其中包括：绿化（草坪、植树等）、道路硬化，投资1万元；集气装置、烟囱，投资3万元；基础减震设施，投资2万元；废弃物收集设施，投资0.5万元；其他投资1.5万元。

#### 5、日常监测情况

目前该企业无专门的环保监测部门，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该企业安装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并设有专人维护保养。

#### 7、固废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3.0t，经过粉碎机粉碎，经烘干重新进入生产线，不外排；厂内有员工15人，年生产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占地总面积为800平方米，绿化面积：70平方米；并对路面进行了部分硬化，硬化的面积：600平方米。

## 9、总量

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0.026\text{t/a}$ 、 $\text{SS} \leq 0.017\text{t/a}$ 、氨氮 $\leq 0.0026\text{t/a}$ 。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情况是： $\text{COD}_{\text{Cr}} \leq 2.8 \times 10^{-3}\text{t/a}$ 、 $\text{SS} \leq 2.6 \times 10^{-3}\text{t/a}$ 、氨氮 $\leq 6.24 \times 10^{-5}\text{t/a}$ 。

由于生活污水通过房屋原有排水管，直接排放到刘高手村已建化粪池中，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时，无法单独采集本项目水样，所取水样为化粪池集中水样。

## 10、设计及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投产后，废气通过设备上方安置的集气装置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冷却使用水，循环使用；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房屋原有排水管，排放到刘高手村已建化粪池中，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设备噪声在经基础减振设施，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已落实

## 11、其他

(1) 本项目原计划生产的产品中有塑料整理箱，后经市场调查，消费者对该产品需求量较小，因此取消生产该产品，企业实际年产量也随之减少；由于企业不生产塑料整理箱，因此并不需要采购干燥机，产品减少，设备减少。

(2) 本项目原计划采购两台大型塑料注射成型机，后因价格问题，采购五台小型机械，实际生产量并未增加。

(3) 企业在筹备以及建设阶段均由于资金短缺问题出现停工现象，在建设完成后也因缺少订单未立刻投入使用，因此延误了正常生产时间。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所获得的噪声监测数据最大值为昼间: 58.1dB (A); 夜间: 47.2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夜间 $\leq$ 50dB)的要求。

#### 2、大气监测结果分析:

从大气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 该项目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监测值为 3.25kg/h, 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42.5mg/m<sup>3</sup>, 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产生或排放速率限值: 10kg/h; 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1.00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废水监测情况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使用水, 循环使用; 在项目运营期间向外排放的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数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通过房屋原有排水管, 直接排放到刘高手村已建化粪池中, 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 避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 建议:

-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立详细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度, 严格认真执行。
- (2)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厂区及周边环境监测。
- (3)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章协议执行, 如产生扰民现象, 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龙凤区刘高手村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造 C30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800t/a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建审【2011】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				竣工日期	2016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230603MA19RTT75W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10-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17	500	$2.8 \times 10^{-3}$		$2.8 \times 10^{-3}$	0.026		$2.8 \times 10^{-3}$			$2.8 \times 10^{-3}$
	氨氮		6.93	--	$6.24 \times 10^{-5}$		$6.24 \times 10^{-5}$	0.0026		$6.24 \times 10^{-5}$			$6.24 \times 1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建审[2011]31 号

## 关于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技术专家审查，我局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大庆市龙凤区刘高手村南侧，总投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防治、固体废物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按要求处理。

2、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声环境应满足项目所在区域功能要求。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处置原则，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合理处置。

4、应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实现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循环产业链，实现各类资源和工业废物在本项目内的充分循环利用，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5、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建立合理有效的操作规程，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四、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建成后，应向我局报送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五、由龙凤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主题词：环保 环评文件 批复

抄送：环境监察等相关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2011/4/19 印发

共印 6 份



170812050304

报告编号: HLJYQ2018-042



#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

环境要素: 大气、噪声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签发人: 韩小涛

签发日期: 2018 年 9 月 15 日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金鹏塑料制品厂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0日-11日，受金鹏塑料制品厂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

环境条件为：10日，晴，25℃，风速<5.0米/秒；

11日，晴，24℃，风速<5.0米/秒。

### 二、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监测分析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本次监测采取了国家标准的监测措施，监测合格率为100%。

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 三、人员介绍

质量负责人：白桂秋；

技术负责人：韩玉涛；

监测员：曲宁、林雨；

分析人员：常琳琳、付洪强。

### 四、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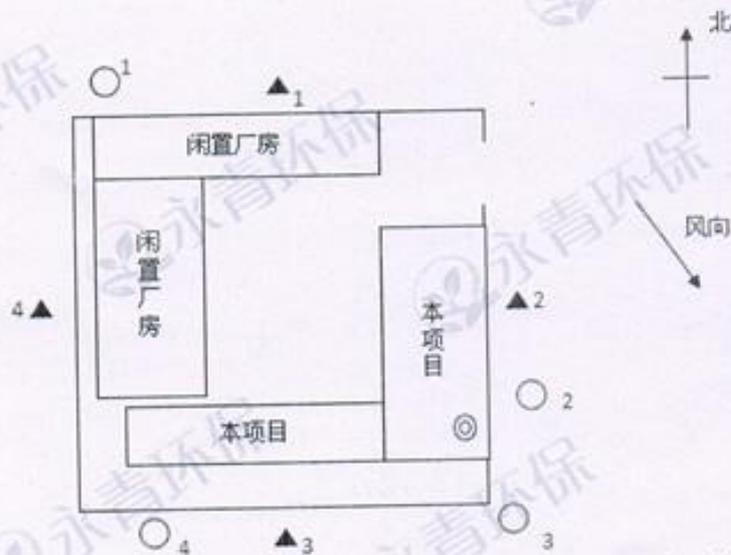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 86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828-2017	/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 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IC1702005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五、监测人员上岗资格确认

经公司对监测、分析人员培训考核后，考核结果合格，符合上岗资格。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噪声 ◎ 固定源排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七、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2—表 5。

表 2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非甲烷总烃

分析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频次	产生或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9月10日	1	2.98	41.7
			2	3.25	42.1
			3	3.10	41.9
			4	2.88	42.2

第 2 页 共 4 页

	平均值			3.05	42.0
	排气筒出口	9月11日	1	3.12	42.5
			2	2.77	42.2
			3	3.09	41.9
			4	2.89	42.0
平均值			2.97	4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10kg/h	120mg/m <sup>3</sup>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9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1	0.97	0.95	0.97	0.99
厂界下风向2	0.90	0.92	0.91	0.90
厂界下风向3	0.89	0.91	0.88	0.92
厂界下风向4	0.85	0.87	0.85	0.85
9月11日				
厂界上风向1	0.99	0.98	0.98	1.00
厂界下风向2	0.95	0.96	0.97	0.95
厂界下风向3	0.89	0.90	0.89	0.91
厂界下风向4	0.86	0.84	0.85	0.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表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9月10日		9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1#	58.1	46.3	53.2	44.2	60	50
2	厂界东2#	53.7	42.9	56.4	42.0		
3	厂界南3#	55.3	43.1	56.4	44.1		
4	厂界西4#	57.1	45.8	54.2	45.6		

第3页共4页

表5 污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SS	pH	
刘高手村 化粪池	9月10日	330	4.65	6.94	291	7.56	
		335	4.60	6.95	294	7.54	
		338	4.67	6.90	295	7.50	
	日均值	334	4.64	6.93	293	7.53	
	9月11日	294	4.55	6.90	287	7.60	
		300	4.49	6.91	281	7.62	
		306	4.51	6.97	289	7.58	
		日均值	300	4.52	6.93	286	7.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100	—	400	6-9

## 八、结论

本次监测数据各项均满足标准限值，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编制人：曲宁

复核人：何林双

# 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根据《废旧玻璃粉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交流后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房屋原有排水管，排放到刘高手村已建化粪池中，定期清掏做农家肥。

（二）本项目投产后，废气通过设备上方安置的集气装置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三）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生产厂房内，厂房密闭性好，设备经机座减震降噪、厂房隔声，且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

（四）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量经过粉碎机粉碎，经烘干重新进入生产线，不外排；厂内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三、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使用水，循环使用；在项目运营期间向外排放的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数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通过房屋原有排水管，直接排放到刘高手村已建化粪池中，定期清掏做农家肥。

##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三）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车间排气筒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 四、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档案。

（二）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 五、核查意见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 六、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充分利用建筑物周围空地，加强绿化建设，同时小区周围应尽量采取其他措施美化环境。

(三) 加强对泵房的管理，确保不会产生扰民现象的发生，如果一旦产生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验收组  
2018年10月20日

# 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

## 大庆市龙凤区金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崔宝胜	东北石油大学	教授	13946908156
2	刘江红	东北石油大学	教授	13836967178
3	杨双林	杨双林	工人	18745910350
4	许永平	金鹏塑料制品厂	厂长	13208465500
5				
6				
7				